

负责任的投资的原则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导)

作为机构投资者，我们有责任以我们受益者的最佳长期利益行事。在这项信托作用中，我们认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可影响投资证券组合的绩效（将长期对各公司、各部门、各区域、和各种资产级别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我们还承认采用这些原则可更好地联盟具有更广泛社会目标的各位投资者。因此，凡与我们信托责任相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 在分析和决策过程中我们将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

可能采取的行动：

- 在投资政策声明中论及环境社会治理问题
- 支持拟订与环境社会治理相关的工具、衡量尺度和分析
- 评估内部投资管理者的能力以便纳入环境、社会与治理问题
- 评估外部投资管理者的能力以便纳入环境、社会与治理问题
- 邀请投资服务提供者（例如金融分析家、顾问、经纪人、研究机构、或者评级公司）在展开研究和分析工作时纳入环境、社会与治理因素
- 鼓励有关这一主题的学术及其他研究
- 倡导投资专业人员的环境社会治理培训

2 我们将成为积极的拥有者并将环境经济治理问题纳入我们的拥有权政策和实践中去。

可能采取的行动：

- 制订和宣传与这些原则相符的积极的拥有权政策
- 行使选举权利或者监督选举政策的遵守情况（如果外包）
- 发展承担工作的能力（直接发展或者通过外包的方式发展）
- 参与拟订政策、条例、和标准制定（例如促进和保护股东权利）
- 为符合环境经济治理长期问题的股东决议立案
- 和各公司一起着手开展有关环境社会治理的工作
- 参与合作性的参与举措
- 邀请投资管理者着手和汇报有关环境社会治理的工作

3 我们将力求我们所投资的实体适当公布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的问题。

可能采取的行动：

- 要求标准化汇报有关环境社会治理问题（采用例如全球汇报举措等工具）
- 要求将环境社会治理问题纳入年度财务报告之内

- 要求从各公司收集有关通过遵守有关准则、标准、行动准则或国际举措（例如联合国《全球合约》）的资料
- 支持股东促进环境社会治理情况公布的举措和决议

4 我们将在投资工业内促进接受和实施这些原则。

可能采取的行动：

- 在提案请求内包纳有关原则的要求
- 酌情组合统一投资任务、监督程序、绩效指标和褒奖结构（例如酌情确保投资管理程序反映长期的远景水平）
- 向投资服务提供者宣传环境社会治理的预想结果
- 重申与未符合环境社会治理预想结果的服务提供者的关系
- 支持制订确定环境社会治理一体化基准的工具
- 支持有利于原则实施的条例或政策的制订。

5 我们将携手努力加强实施这些原则的效力。

可能采取的行动：

- 参加网络和信息平台以分享工具、汇总资源、和利用投资者的汇报 作为一种学习的来源
- 集体着手处理新出现的有关问题
- 拟订或支持适当的集体举措

6 我们将各自汇报我们在实施这些原则方面的各项活动和进展

可能采取的行动：

- 公布如何将环境社会治理问题纳入投资实践之中
- 公布积极的拥有权活动（表决、参与、和 或政策对话）
- 公布服务提供者在原则方面有何种需要
- 和受益者就环境社会治理问题及原则问题进行对话
- 采用“遵守或解释”方式汇报有关原则方面的进展和 或成就
- 力求确定各项原则的影响
- 充分利用汇报来提高更为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对此的认识

遵守或解释方法要求签署者汇报他们如何实施原则 或者在他们没有遵守的情况下提供解释。

负责任的投资原则是由一组国际机构投资者制订的 反映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对投资实践越来越大的关联。这一进程是由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在签署这些原则时 我们作为投资者公开承诺通过并且在与我们信托责任相符的方面实施这些原则。我们还承诺将评估效率并在今后不断改进原则的内容。我们相信

这将能够提高我们的能力来履行我们对受益者的承诺并能够更好地将我们的投资活动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统一起来。

我们鼓励其他投资者采纳这些原则。